B-4 規則 壓艙水更換

1 為符合D-1 規則的標準而進行壓艙水更換的船舶：

.1 凡可能時，均應在距最近陸地至少200海浬、水深至少為200 公尺的地方進行此種壓艙水更換並應考慮本組織制定的準則。

.2 當船舶不能按第1.1 款進行壓艙水更換時，應考慮第1.1 款所述準則，在盡可能遠離最近陸地的地方,並在所有情況下距最近陸地至少50 海浬、水深至少為200 公尺的地方進行此種壓艙水更換。

2 在距最近陸地的距離或水深不符合第1.1 或1.2 中所述參數的海區中，經視情況與鄰近或其他國家協商並考慮到第1.1 款所述準則，港口國可指定船舶進行壓艙水更換的區域。

3 不應為符合第1 款的任何特定要求而要求船舶偏離其預定航線或延遲航行。

4 如船長合理地確定：由於惡劣天氣、船舶設計或應力、設備失靈或任何其他異常狀況，壓艙水更換會威脅船舶的安全或穩度、其船員或乘客，則應視情況不要求進行壓艙水更換的船舶符合第1 或2 款。

D-1 規則 壓艙水更換標準

1 船舶按本規則進行壓艙水更換，其壓艙水容積更換率應至少為百分之九十五。

2 對於使用泵入-排出方法交換壓艙水的船舶，泵入-排出三倍於每一壓水艙容積應視為達到第1 款所述標準。泵入-排出少於壓水艙容積三倍，如船舶能證明達到了至少百分之九十五容積的更換，則也可被接受。

D-2 規則 壓艙水性能標準

1 按本規則進行壓艙水管理的船舶的排放，應達到每立方公尺中最小尺寸大於或等於50 微米的可生存生物少於10 個，每毫升中最小尺寸小於50 微米但大於或等於10 微米的可生存生物少於10 個；並且，指標微生物的排放不應超過第2 款中所述的規定濃度。

2 作為一種人體健康標準，指標微生物應包括：

.1 有毒霍亂弧菌（O1 和O139）：少於每100 毫升1 個菌落形成單位（cfu）或小於每一克（濕重）浮游生物樣品1 個cfu；

.2 大腸桿菌：少於每100 毫升250 個cfu

.3 腸道球菌：少於每100 毫升100 個cfu